

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九條

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督察長、科長、主任、警務參、秘書、局員、股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調查員、巡官、技士、警務佐、巡佐、技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、隊、中心：

- 一、刑事警察大隊，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，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隊長、組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偵查員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書記。
- 二、保安警察隊，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警員。
- 三、交通警察隊，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技士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。
- 四、少年警察隊，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、警務員、偵查員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書記。
- 五、婦幼警察隊，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、警務員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警員。
- 六、民防管制中心，執行民防防護、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項，置主任、警務員、技士、技佐、書記。

刑事警察大隊設二組、四隊（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三隊、科技犯罪偵查隊），各隊下設分、小隊辦事；保安警察隊設分、小隊辦事；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，並得於交通繁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、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、督導；少年警察隊設二組，下設小隊辦事；婦幼警察隊設二組，下設小隊辦事。